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市字第115360972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現有空攤位受理申請事宜。
依據：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各公有零售市場現有空攤(鋪)位種類字號數量一覽表如附件。
二、申請資格：
(一)須已成年，且設籍在本市。申請攤(鋪)位，以一戶一攤(鋪)位為限，同一戶籍僅能推派一人申請。
(二)現職軍、公、教、公營事業人員，不得申請。
(三)為保障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之權益，配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相關規定：
1、依「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(鋪)位分配計畫」優先抽出全部空攤(鋪)位數6%(身心障礙者3%、原住民3%)之各市場空攤(鋪)位種類字號位置一併公告於一覽表內，優先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申請及分配。
2、以身心障礙、原住民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(鋪)位，不得變更名義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人或同一戶之親屬，自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起1年內，不得申請使用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：

1、經本局分配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，或將公有市場攤(鋪)位過戶他人經營，經廢止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(鋪)位者。

2、其他違反「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經廢止使用者。

三、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。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可攜帶資格證明文件、身分證、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及印章，於受理時間至各市場管理員辦公室辦理登記、或上班時間至本局辦理收件。

(一)各市場管理員辦公室，申請登記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本局秘書室收件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四、申請使用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者，其經營項目應受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分類分區使用之限制。

五、辦理登記申請者，經審核符合資格人數，同一攤鋪位有2人以上登記時，則由本局另通知辦理統一公開抽籤分配。

六、本局依前項規定經合法通知辦理公開抽籤，如逾抽籤時間未到場者，由本局代為抽籤，不得對抽籤結果提出異議。

七、獲准分配申請並使用空攤(鋪)位者，不得再經營攤販業，違反者廢止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(鋪)位。

八、申請人提供辦理登記之證明文件、如有偽造、不實經發現者，則撤銷申請資格；其已分配使用攤(鋪)位者，廢止使用收回攤(鋪)位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公告欄、本局公告欄(含電子網站)。

局長 廖泰翔